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卫健委所属良乡医院 2024 年度保
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21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217-XM001
- 2.项目名称：房山区卫健委所属良乡医院 2024 年度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无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全天（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10:30（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10: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4. 开标、解密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财政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256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良乡医院

联系方式：1891070786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6936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麒（采购人）王居毅、赵子龙（集中采购机构）
电 话：18910707865（采购人）69361378（集中采购机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16号。（发改委）502会议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
5.2.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 款 人：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020004110920004206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支行政通路分理处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10-80392169 工作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注：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工作时间内将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发送至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所留电子邮箱，请投标人及时查收。（由于投标人所留电子邮箱信息有误或投标人查收不及时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加盖公章后，书面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的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解密及唱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投标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投标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 18.4 开标时，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开标，另行通知开标、解密时间。暂停开标期间，投标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5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本项目对于分支机构的要求	如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投标人不属于分支机构。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项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投标人得不属于分支机构。
3-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项目不适用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电子）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独密封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原件，保函须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给房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如有）；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如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电子件（如有）；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有）。 6）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有）。本项目标的涉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报价目录内的产品。提供CCC 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应和总价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同类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同一甲方合同只算为一份经验）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包括项目名称、业主名称、中标/成交金额等信息，证明材料按项目依次排放），并提供采购合同电子件（能体现甲乙双方名称，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服务期限页和签章页）。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保洁经理	7	1. 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提供身份证电子件、学历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经理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5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投标人提供服务经验证明文件电子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的得 7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4	保洁主管 1	5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提供身份证电子件、学历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主管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3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投标人提供服务经验证明文件电子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5	保洁主管 2	5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提供身份证电子件、学历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主管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提供社保缴纳记录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3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投标人提供服务经验证明文件电子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的得 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6	保洁人员	4	至少两名员工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且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提供两名员工的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两名员工的社保缴纳记录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内容全部满足的得 4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7	整体服务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进场交接及初始化设想、日常保洁（含特殊科室保洁）服务方案流程及服务标准作业规程、专项保洁服务方案流程及服务标准作业规程、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管理服务、PDCA 管理体系、设备工具、药剂耗材、节能减排、禁烟管理、质量控制、服务承诺等。 1. 服务方案全面、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8 分； 3. 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且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补充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补充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工作经历、年龄结构、人员稳定方案、人员补充方案等。 1. 人员岗位设置满足项目需求且科学合理，人员稳定性及人员补充方案全面、可行，得 3 分； 2. 人员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稳定性及人员补充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可行性，得 2 分； 3. 人员岗位设置不详细，人员稳定性及人员补充方案不全面，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急诊区域、门诊区域、手术室、感染疾病科等区域保洁措施。 1.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2. 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3. 服务特点、难点分析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应急预案	6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如：停水停电等事故应急措施；火警、火灾或爆炸事件的应急处理；地震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电梯故障、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大面积爆管水浸应急预案；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职业暴露（被锐器扎伤等处理程序），医疗废弃物应急预案等。 1. 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应急预案措施不合理、不完善，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预防交叉感染控制方案	6	根据提供预防交叉感染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急诊、手术室、感染疾病科等重点区域的感染控制措施。 1. 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购人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基本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不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公司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	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商业行为准则、员工手册、办公楼上墙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环境、健康与安全（EHS）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办公环境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甲方投诉反馈制度、管理人员文明服务制度、员工文明服务制度、员工廉洁工作制度、对外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 1. 以上内容全部包括且方案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2. 以上内容全部包括且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 3. 以上内容不全部包括或方案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方案文本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良乡医院 联系人姓名：宋麒 联系电话：18910707865 联系邮箱：lxxyzbb@126.com
采购预算金额	745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资质（实质性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资质（评分项资质）	无
是否已经意向公开且满足 30 日	是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1.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以联合体形式/ ☐ 以供应商分包形式。 (填写 1 或 2 或 3；如选 1，无需填写 2 或 3；如选 2，填写“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如选 3，填写“以联合体形式”或	2 中小企业

“以供应商分包形式”)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是，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如是，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10%-20%之间的比例）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__%的扣除（4%-6%之间的比例）	/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	/
项目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履约期为 1 年（自入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履约地点	1. 总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2. 口腔与透析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南关地铁站西侧 50 米路北 3. 体检中心：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区点点超市旁、交警大队东 50 米 服务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人

付款方式及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按月支付，采购人对本月服务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局官方网站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以上费用包含采购需求“报价有关说明”中“中标费用包含”等所有费用。
验收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其他要求	/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始建于1949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北京市医保A类医院、北京120急救分中心，首都医科大学良乡教学医院。

良乡医院现占地50.76亩，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开放床位900张；现有职工19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700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20人，研究生200人；年门诊量180万人次，年出院病人3.6万余人次，年手术量万余例。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2024年至2025年（1年）医院环境保洁服务。预算金额745万元。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人派驻不少于135人的保洁服务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调整服务团队成员（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医院楼宇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楼宇说明	面积
门急诊综合楼	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36676.74
新外科综合楼	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41969
综合业务楼	4 层	2284
儿科门诊楼	地上 4 层、地下 1 层	3130
职能楼	地上 2 层	939
办公楼	地上 3 层	1305
供应室	地上 1 层	520
临床技能中心	1 至 4 层及外围	380
工会物资楼	地上 2 层	477
口腔与血液净化中心	地上 4 层	3463.83
体检中心	地上 4 层	3283.83
教学基地	4 层	992.1
洗衣房	1 层	181
垃圾房	院内外垃圾清运清扫	156
发热门诊	地上 2 层	1850
200 号家属楼	小院及步行梯	300
室外	室外外围	8,532
总院合计		106439.5

二、服务内容

1. 范围及内容

医院建筑物的外墙及玻璃、楼梯、大厅、走廊、屋顶天台、常规吊顶、平台、雨棚、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花盆、会议室、接待室、办公区域、公共活动场所的台（地）面、明沟、三米以下墙面、门、窗、灯具、果壳箱等设施 and 器皿等所有公共部位设施，院区内的道路、园林、垃圾房等所有公共场地及设施的日常保洁保养以及生活/医疗废弃物收集/院内转运/暂存处管理、院区内日常绿化管理等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如下：

1) 公共区域日常服务内容：地面、扶手、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三米以下玻璃幕墙及有关附属物，沙发、桌子、各类宣传牌、橱窗及有关附属物，天花板、栏杆、消防楼梯区域等，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积灰、印迹、污渍。各类材质地面定期进行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保养打蜡。

2) 办公区域、会议室等特定区域保洁服务内容：地面、大厅石材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门及门窗框、墙壁附属物，灯具、音响、垃圾桶等公用设施表面，卫生间，办公室内储衣柜和桌椅表面等严格按

要求做好清洁、清运及日常消杀工作，无积灰、印迹、污渍。桌面简单整理等，随时保持清洁。白色墙面及顶面如有污渍等应及时清除，墙面去污。室内地面养护：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全面保养打蜡。

3) 负责服务范围病区内的清洁卫生（包括内墙、玻璃、灯具、通风口、空调表面（吊顶内的除外）、地面、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公共通道等）。负责病区终末消毒。

4) 顶篷、室外、地下车库等边缘区域服务内容：屋顶屋面、地下室、沟槽、地面、雨篷及边角区域，各种附属物的表面清洁，良乡医院门前三包的卫生工作，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除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

5) 毛巾清抹时一床一巾，严禁一巾多用。

6)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院内建立保洁布草集中洗消中心，保洁布草使用后集中进行清洗、消毒、烘干。（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7) 负责收集医院可回收物至病区或科室指定地点。

8) 电梯轿厢保洁服务内容：保持电梯轿厢内外无果壳、纸屑等杂物，无污渍、无灰尘、手印、鞋印，表面光亮。

9) 不锈钢保洁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内非医疗不锈钢制品、设施、设备，除有明确规定的保洁要求外。哑光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

10) 生活垃圾收集、院内转运及生活垃圾暂存地管理：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垃圾箱（桶）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并更换垃圾袋，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各类垃圾运到规定的地方，其中病区、卫生间无堆积垃圾，对专用运送垃圾的车辆进行维护。负责对生活垃圾容器、暂存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消毒等。

11) 医疗垃圾的收集、院内转运及医疗垃圾暂存地管理：医疗垃圾分类袋装隔离收集，专人定时定点运送管理，严禁丢失；负责医用废弃物的收集、集中存放与管理、交接：严格按照卫健委及医院有关规定执行。做好与科室、医疗垃圾院外转运公司的交接记录；负责对医疗垃圾暂存地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消毒等。

12) 负责院内建筑物外围所有绿植养护，养护内容涵盖修剪、浇灌、除草、抹芽、枯枝清理、抗旱、抗风、抗涝等内容。

13) 负责院内建筑物出入口门帘的清洁，隔日一次。

14) 遇各种检查时，确保卫生达标，并协助院方做好控烟工作。无偿做好突发或灾难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5) 每年2次外墙及玻璃清洗，主要为高空玻璃及外墙石材清洗工作。

2. 保洁服务时间

履约期内全年不间断运转，门诊、急诊、病房、发热肠道门诊、手术室、ICU、产房等诊疗区提供24小时保洁服务。

3. 保洁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人员岗位职责

服务类型	岗位	主要职责
保洁	经理	全面负责管理保洁的工作，沟通协调工作相关事宜；直接与院方沟通并汇报项目工作。
	主管	协助部门经理管理日常工作，进行培训、检查工作、并直接管理保洁员工。
	保洁服务人员	具体要求见后续文件。

2) 人员上岗要求

- (1) 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 (2) 仪容仪表：统一着工装，穿着整洁、卫生，仪表端庄。
- (3) 行为举止：精神饱满、诚实稳重、言谈举止文明、禁止大声喧哗及医院内吸烟。
- (4) 文明礼貌：尊重他人、态度和蔼、保护病人隐私、使用文明用语。
- (5) 遵规守纪：遵纪守法、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6) 基本技能：岗前培训考核合格上岗，保障病人及医疗环境安全，做好个人防护。

3) 保洁服务工作标准

- (1) 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境清洁卫生。
- (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 (3) 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 (4) 为避免尘土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 (5) 要求对清洁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 (6) 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 (7) 做好大楼内 PVC 地面、大理石、花岗岩以及其它各种材质地面的专业养护。石材养护（晶化 1 次/年，抛光 1 次/周），PVC 打蜡、起蜡、补蜡及抛光养护（公共通道打蜡 4 次/年，病区打蜡 4 次/年）。
- (8)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中标后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工具设备。如：洗地机、抛光机、吸尘器、打蜡工具、多功能保洁车、单双桶榨水车、汽压式喷壶工具、高速抛光垫、结晶磨光垫、各种尘推、推水器、涂水器、玻璃刮、伸缩杆、防风垃圾铲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 (9) 清洁药剂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配置各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清洁剂、洗涤剂，办公及生活区域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如：全能免抛面蜡、起蜡水、石材磨光/处理剂、全能消毒清洁剂、牵尘剂、空气清新剂、甲醛除味剂、玻璃清洁剂、不锈钢光亮剂、消毒剂、洁厕王、洗衣粉、不锈钢保养剂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0) 清洁耗材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配置各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清洁耗材，如：生活垃圾袋、一次性手套、百洁布、钢丝球、方巾、毛刷等，此项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1) 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12）范围内的道路、地面、地下停车场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形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13）环境保洁各区域具体工作要求：

区域：大厅/急诊室/供应室等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频 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2 次及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2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每日 2 次及以上
3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及以上
4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面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5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不含各种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6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每日 2 次及以上
7	卫生间（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 2 次及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8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9	开水器、冰箱（如有）外表面清洁消毒	每日 1 次及以上
10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通风口	每周 1 次及以上
11	玻璃及窗框	每周 1 次及以上
12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3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不锈钢保养	每周 1 次及以上
14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月 2 次及以上
15	高处除尘	每月 1 次及以上
16	灯具、风口、管道、空调（吊顶内的除外）、风扇等高处设备擦拭清洁	每月 1 次及以上
17	打蜡、起落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每年 4 次及以上
18	地面机洗	每日 1 次及以上
19	巡视保洁	随 时

区域：手术室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频 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3 次及以上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3 次及以上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4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不含各种医用器材）、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隔栏处清洗、擦拭	每日 3 次及以上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 3 次及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扶手、栏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8	拖鞋清洗	随 时
9	术后整理、清洁、消毒	随 时
10	开水机、空气消毒机、空调设备外表面的清洁与消毒	每日 1 次及以上
11	门、门框、窗框、玻璃、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2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3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不锈钢保养	每月 1 次及以上
14	高处除尘	每月 1 次及以上
15	灯具、音响、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及以上
16	地面机洗、打蜡、晶面处理和保养	每年 4 次及以上
17	巡视保洁	随 时
19	库房的打扫	每周 1 次及以上
20	各类平车轮椅车轮上油、去污，保证正常运行	每周 1 次及以上

区域：住院病区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频 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2 次及以上
2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及以上
3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办公用品（含病历牌）、台面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4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含各种医用器材）、器械（治疗车、病历夹、病历架等）、床单位、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清洗、擦拭	每日 2 次及以上
6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每日 2 次及以上 随时保持洁净
7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设备带、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8	床单位终末消毒	随 时
9	开水器、冰箱外表面清洁消毒	每日 1 次及以上
10	门、门框、窗框、玻璃	每周 1 次及以上
11	低处墙面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2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不锈钢保养	每周 1 次及以上
13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4	高处除尘	每月 1 次及以上
15	灯具、音响、风口、排气扇、风扇、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及以上
16	PVC 地面刷洗补蜡、打蜡、晶面处理和保养	每年 2 次及以上
17	公区地面机洗	每日 1 次及以上
18	巡视保洁	随 时

区域：室内公共区域

序 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2 次及以上
2	区域内地面扫尘并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及以上
3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清洗、擦拭	每日 2 次及以上
4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马桶、地面）、开水间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保持洁净
5	区域内把手、栏杆、花瓶、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及以上
6	公共座椅的清洁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7	玻璃清洁	每周 1 次及以上
8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不锈钢保养	每周 1 次及以上
9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及以上
10	高处除尘	每月 1 次及以上
11	灯具、音响、风口、空调（吊顶内的除外）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及以上
12	各材质地面的专业保养（抛光、晶化）	晶化每年 1 次，抛光 1 次/周
13	大厅内玻璃除尘、清洗，无尘，光亮	每季度全面清尘一次及以上
14	巡逻保洁	随 时
15	步行梯地面、扶手及踢脚板的清洁	每日 1 次及以上

区域：室外公共区域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	每日 3 次及以上
2	区域内垃圾桶刷洗	每日 1 次及以上
3	明沟、暗沟垃圾彻底清理，如有堵塞情况，及时上报	每月 1 次及以上
4	路灯除尘	每月 4 次及以上
5	各出入口地面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 1 次及以上
6	小花园及道路清扫、收集垃圾、水力冲洗	循环清扫，每周冲洗 1 次及以上
7	外墙及外露管道（三米以下）除尘，无积灰、污渍	每周清抹 1 次及以上
8	屋顶及周边清扫、收集垃圾、刷洗、清洁堵塞物	每日清扫，雨雪天气、台风季节重点清扫
9	公共座椅保洁	随时
10	玻璃清洁	每周 1 次及以上
11	外墙金属嵌条、广告牌、宣传栏、灯箱、标志牌除尘无积灰、污渍	每日清抹 1 次及以上
12	室外绿地清扫，无垃圾、无杂物	每天清洁 1 次及以上，随时清扫
13	巡逻保洁	随 时
14	步行梯	每日 1 次及以上

区域：电梯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地面除尘、清洗，无灰尘、垃圾及污渍	每日吸尘 2 次及以上，每月清洗 1 次及以上
2	墙面，木质（除尘）铝合金（上保护剂）、镜面清洁，无灰尘及手印，光亮	每日保洁，每周清洁、每月上光
3	门（内外）抹净（上保护剂），无灰尘及手印，光亮	循环保洁，每周清洁、每月上光
4	门槽清除垃圾、杂物，无灰尘及垃圾，光亮	每日及时清除，每周清洁、上光
5	指示牌和按钮除尘，无灰尘、无手印	每日清抹 1 次及以上
6	灯片和风口除尘无灰尘	每日清抹 1 次及以上

区域：其他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绿化带垃圾拾取	循环保洁，随时清抹
2	垃圾收集及暂存处保洁	医院内部垃圾存放区域每天清洗、消毒 1 次，每周全面清洗消毒 1 次；每天对垃圾的收集情况进行及时登记，以备检查。
3	绿植的养护	

4. 垃圾处理

1) 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医疗垃圾用黄色袋装(医疗垃圾袋、垃圾清运处理费由医院承担), 放射性废物和其他的特殊废物使用有特殊标志的污物袋进行收集。使用合格的包装物、容器, 使用的污物袋应坚韧耐用、不漏水。

2)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运送与暂时贮存。制定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的培训和参加医院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

3) 指定专人每日定时、定点, 按规定的路线运送医疗废物。为专职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物品, 每年对专职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必要时进行预防免疫接种。

4) 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限内交由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妥善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每月交至医院管理部门。

5) 严禁转让、买卖医疗废物。严禁在非收集、非暂时贮藏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6) 垃圾处理达标率、及时率 100%, 二次污染为零。

三、管理要求

(一) 服务团队要求

1. 保洁经理 1 人: 年龄 55 周岁(含)以下, 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经理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5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2. 保洁主管 2 人:

保洁主管 1: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主管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3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保洁主管 2: 年龄 50 周岁(含)以下, 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保洁主管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有同类项目服务连续 3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

3. 库管: 50 周岁(含)以下, 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4. 保洁人员: 男员工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女员工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至少两名员工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且有投标人单位缴纳的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记录。

(二) 报价有关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 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如果国家, 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其它强制性支付给在提供服务的乙方人员的福利、津贴, 医院根据国家或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据实调整金额。

3、医院提供:

- 锐器盒;
- 垃圾桶及垃圾篓;
- 医疗垃圾袋;
- 门口地垫;
- 办公水电;
- 清洁所用的水电;

- 洗手间纸巾、洗手液（如有）；
- 办公室、仓库、洗涤用房。

中标费用包含：

- 服务工具及机器设备；
- 清洁及消毒剂、蜡液及超细纤维毛巾、生活垃圾袋；
- 临床信息化软件及硬件；
- 员工工服及清洗费用；
- 办公及运营费用；
- 员工工资及社保等与人员相关的费用；
- 对外缴纳的税费；
- 公众责任险等保险费用；
- 医疗垃圾扎带、标签贴；
-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4、采购人提供就餐条件，餐费由投标人自理。

(三)其它要求

1. 提供物业服务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进场交接及初始化设想、日常保洁（含特殊科室保洁）服务方案流程及服务标准作业规程、专项保洁服务方案流程及服务标准作业规程、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管理服务、PDCA 管理体系、设备工具、药剂耗材、节能减排、禁烟管理、质量控制、服务承诺等。
2. 提供人员岗位设置及人员补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工作经历、年龄结构、人员稳定方案、人员补充方案等。
3. 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急诊区域、门诊区域、手术室、感染疾病科等区域保洁措施。
4.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预案，如：停水停电等事故应急措施；火警、火灾或爆炸事件的应急处理；地震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大面积爆管水浸应急预案；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职业暴露（被锐器扎伤等处理程序），医疗废弃物应急预案等。
5. 提供预防交叉感染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急诊、手术室、感染疾病科等重点区域的感染控制措施。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公司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商业行为准则、员工手册、办公楼上墙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环境、健康与安全（EHS）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办公环境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章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甲方投诉反馈制度、管理人员文明服务制度、员工文明服务制度、员工廉洁工作制度、对外服务工作管理制度、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制度等。
7. ★投标人承诺：做好所有员工的岗前、岗位培训，无条件参加医院组织的院感、消防知识等培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8. ★投标人承诺：配合医院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含各类检查和疫情防控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 并提供必须的资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9. 医院每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监督，对医院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开出的项目整改单，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
10. ★投标人承诺：中标人员不得私自处置、变卖医院可回收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11. ★投标人承诺：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备完成工作的身体条件。人员待遇按北京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投标人应按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交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医疗；同时为工作人员购买员工意外保险。如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伤病、伤亡等事件，投标人自行处理善后事宜且费用自理，采购人不需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服务职责范围内引起的各种纠纷，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12. ★投标人承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服从医院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在院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检查和督促，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因未按医院要求或未尽自身义务而引起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1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经验。

四、履约期限和服务地点：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入场全面接管本项目，履约期为 1 年（自入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服务地点：

1. 总院：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2. 口腔与透析中心：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南关地铁站西侧 50 米路北
3. 体检中心：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工业区点点超市旁、交警大队东 50 米

服务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人。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采购人对本月服务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应的原始验收单据，并提供从税务局官方网站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以上费用包含采购需求“报价有关说明”中“中标费用包含”等所有费用。

六、验收要求

★投标人承诺：供应商入场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拟派人员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半年内真实有效的体检证明材料，体检内容为：内科检查、外科检查、眼科、耳鼻喉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三项、肾功能二项、感染四项、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胸部数字化摄影，且体检结果没有明显异常；（体检费用供应商自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电子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采购需求偏离表不能作为承诺函）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开出整改单，投标人对采购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开出的项目整改单，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整改。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验收。

保洁服务协议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开招标评审确定，_____取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环境保洁服务项目的中标资格；乙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良乡医院非医疗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规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环境保洁服务（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保洁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1 委托

1.2 甲方支持与合作

2. 保洁服务范围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保洁服务:

服务详情见以下附件

〔附件名称〕

2.3 人员配置

b. 除管理人员外，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保洁服务人员以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a. 乙方将自行承担开展环境保洁服务所必需使用的清洁设备、材料、物品(不含b款中的易

耗物品)。该设备、材料、物品的成本(不含 b 款中的易耗物品)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如因甲方额外需求或特殊公共卫生事件导致清洁要求、频次高于合同约定标准而额外支出的清洁设备、材料、物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 甲方提供医疗垃圾容器及服务场所供公众使用的易耗物品(如有)。这些物品包括锐器盒、卫生纸、纸巾、除味剂、门口地垫、香皂、洗手间皂液和医疗垃圾袋、垃圾容器等。

3.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入场之日起计算。

4.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标准

a. 服务费标准为每月 元,合计 元。

b. 本协议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金额是根据附件 xxxx 中所列的服务场所面积、甲方对服务场所的使用情况、乙方工作范围等确定的。本协议签订前,乙方需充分了解甲方服务场所的情况、保洁服务工作范围等。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服务场所的总面积增加、乙方工作范围扩大,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

4.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a. 按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b.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c. 乙方的保洁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洁员。

6. 乙方的权利、义务

a.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内容收取服务费。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保洁设施、设备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b.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负责对保洁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乙方对考核不合格的保洁服务人员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c. 乙方人员若违反甲方的要求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更换;在没有正当原因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洁服务人员,如需更换时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征得同意,才能办理;乙方保洁服务人员发生辞职、休假等情形时,乙方必须及时补齐,确保保洁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d. 乙方应当与保洁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e. 乙方为保洁服务人员提供保洁用品及保洁工具等，根据甲方行业特点制定保洁工作制度、保洁项目、标准和保洁工作计划。甲方如遇临时性任务在乙方保洁范围以外进行临时性保洁时，乙方应积极完成。

f. 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和政府职能部门和甲方关于保洁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乙方应给予积极的响应。

g. 乙方上岗的保洁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人员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对保洁管理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意见、建议、受理投诉，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h.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保洁管理的检查、监督工作，为甲方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j.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洁服务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洁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员工在作业中造成自身、甲方人员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7. 甲方提供的场地和其它条件

7.1 场地和公用设施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协议的保洁服务乙方所需使用的办公室、调度中心、设备工具库房、洗涤和烘干场地，这些场地应由乙方独立管理使用并承担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所提供的场地应包括所有为有效履行保洁服务所需的公用设施(包括上下水和电、气、暖、通讯等)，乙方免费使用。

7.2 乙方员工可以在甲方食堂用餐，费用自理。

8. 检查及考核

甲、乙双方代表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回顾乙方的保洁服务履行情况和其它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将依照共同制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应由双方共同进行，考核结果应经双方共同确认。

9. 合同的变更、解除

a.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b. 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法律法规。如乙方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 违约责任

a.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月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可以扣除乙方月度服务费 3%作为违约金。

b. 乙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乙方两次月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a. 本协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协议附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b. 除本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c.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直接递交、电子邮件发送或用挂号信邮寄：

致甲方，请寄至：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收

地址：

邮编：

邮箱：

致乙方，请寄至：

[乙方项目负责人] 收

地址：

邮编：

邮箱：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双方本着避免、杜绝因作业所带来的安全隐患、事故共同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第二条、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但不限于一系列为强化安全生产而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为统一协调、管理三方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区域前，必须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相关要求。

1、严格贯彻执行“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

紧压实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市、区、公司及医院的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三方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严格背景调查，确保政治坚定、作风过硬，背景调查无犯罪前科等情况方可入职。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且持有相应的证书，禁止酒后作业、疲劳作业以及盲目追求效率，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4、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消防员”的责任意识。熟知管辖区域消防器材、安全出口所在位置，熟练掌握消防四个能力。勤检查，早发现、早整改，提高火灾防控意识，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火墙”。

5、良乡医院与乙方应每季度开展安全培训、演练；乙方每月进行宣教、常态化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筑牢辖区安全防线。

第四条、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安全负有协调管理责任。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重大违章行为时，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乙方拒不整改的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3、乙方因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破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对损坏、破坏的设备、设施及时修复，对未及时修复时有权进行索赔。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未能及时履行协议的承诺进行处罚，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乙方未能履行协议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时，甲方多次提出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相关费用中扣除相应资金作为改善其安全生产条件的费用。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和解释。

第五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作业场地或需使用甲方机、电等设备、设施时，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使用，乙方有责任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

2、乙方须将自身作业地点、特点、人员安排等相关情况对甲方进行说明，现场须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管理。

3、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不得强迫工作人员每日连续作业超过八小时，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4、甲方所搭设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乙方应及时提出，并协商、处理，不得强行施工。

5、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乙方涉及重大危险施工的,必须向甲方提供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专项方案和措施说明。

6、如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7、对违章作业、未经甲方允许进入施工场所及损坏设备设施、乙方必须及时修复,对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同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向有关政府主

管部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如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所投标供应商本单位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